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17,9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 20,8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13.8%；
- 虧損淨額約為 452,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純利約為 2,7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約為 (0.07) 港仙 (二零一四年：約 0.53 港仙)；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7,903	20,780
銷售成本		(14,104)	(11,330)
毛利		3,799	9,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4,290)	(5,663)
營運(虧損)/溢利		(289)	3,790
融資成本		(25)	(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4)	3,688
所得稅開支	5	(138)	(1,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52)	2,6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0.07)	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15,800	14,954	70,97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52)	(4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6,200	34,025	15,800	14,502	70,5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附註2)	5,000	—	—	10,132	15,132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費先生注資(附註1)	—	—	2,800	—	2,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7	2,6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5,000	—	2,800	12,819	20,619

附註：

1.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的金額獲豁免，並被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2.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以下統稱「控制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控制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制方控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報告期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7,903	20,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	3
	<u>18,105</u>	<u>20,783</u>

本集團當前進行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單獨呈列。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開支	–	2,213
其他	4,290	3,450
	<u>4,290</u>	<u>5,66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38	851
遞延所得稅	–	150
	<u>138</u>	<u>1,00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52)	2,68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511,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本集團的香港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二零一四年：約20,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若干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價格競爭愈來愈激烈及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若干項目受到延誤。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1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24.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尤其是，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的分包成本大幅上漲，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身的勞工於聖誕／新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春節期間休長假，導致本集團較有關年度第一季度其通常所需服務依賴分包商更多的服務。然而，該等分包商亦面臨類似的問題，彼等自身的勞工於聖誕／新年及春節期間休長假，進而導致分包商上調價格。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500,000港元相比降幅約為59.8%。有關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的有關因素同時發生導致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益下降而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港元相比升幅約為6,633.3%，主要由於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接獲政府津貼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相比降幅約為24.2%。有關減少乃由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於報告期屬非經常性)約2,200,000港元；(2)節省物業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及(3)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自有資產折舊、核數師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的最終結果。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2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000港元相比降幅約為75.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付上市所得款項的若干融資租賃貸款及銀行借貸，因而各自的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3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相比降幅約為8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就稅項而言乃並無扣減。

報告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特別是如上文所討論的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錄得虧損淨額約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純利約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若干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可讓我們領先競爭對手，並令我們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香港混凝土拆卸業擁有33年的悠久歷史及良好的聲譽；(2)擁有勤勉及熟練的勞動力，加上多種先進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3)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及保養技師，能夠確保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機器運作良好，令工程能順利及快速完成。

香港快速發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無限商機，主要由於鐵路、橋樑及隧道等混凝土結構須經混凝土挖掘後成型或修整。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網絡將持續帶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然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度假期內分包成本上漲連同(其中包括)若干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價格競爭的同時發生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虧損約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純利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該情況，並於可能時尋求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5,539,000	57.35%
費詠詩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461,000	17.65%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5,539,000	好倉	57.35%
蔡智聰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9,461,000	好倉	17.65%
威建	實益擁有人	355,539,000	好倉	57.35%
巧博	實益擁有人	109,461,000	好倉	17.65%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